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##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至2025年5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518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，代表股份201,006,7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20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98,854,3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6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，代表股份2,152,3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2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，代表股份2,152,3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，代表股份2,152,3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268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朴一梅、郝志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837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7%；反对12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7%；弃权4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982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297%；反对12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586%；弃权4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117%。

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中财务报告相关章节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764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96%；反对2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2%；弃权3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910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567%；反对2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6405%；弃权3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029%。

详细利润分配预案见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820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5%；反对1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8%；弃权5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966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584%；反对1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467%；弃权5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949%。

公司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四、《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

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821,4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8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9%；弃权5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967,0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909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513%；弃权5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577%。

公司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820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4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9%；弃权5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966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538%；反对1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513%；弃权5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949%。

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已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6)已刊登在2025年4月1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,供投资者查询阅读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